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益展

代 理 人 黃奕雄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⑤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⑥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⑦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01 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
02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3 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第11條之1、第42條第1項、第15
04 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
05 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
06 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
07 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
08 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
09 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
10 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
11 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12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13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14 狀態，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
15 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
16 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
17 敘明。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白天在和田汽車修護股份有限公司
19 （下稱和田汽車）上班，晚上則在萊爾富股份有限公司（下
20 稱萊爾富）值夜班，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平均每月收入約33,6
21 40元，無以伊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無領取社會補
22 助，名下有2輛汽車（日產、民國91年出廠、1275C.C.；BM
23 W、103年出廠、1997C.C.）、1輛機車（YAMAHA、111年出
24 廠、155C.C.），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
25 萬8,618元。然伊債務總額為329萬7,779元，實有不能清償
26 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
27 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8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
29 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1 不成立，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在卷可參（見本院
02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01頁），
03 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329萬7,779元（已依債權人陳報最新債
04 權更新，見本院卷第181至187頁），未逾1,200萬元等情，
05 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
0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
07 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08 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09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白天在和田汽車上班，晚上則在萊爾富值
10 夜班，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平均每月收入約3萬3,640元，無以
11 其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無領取社會補助，名下有
12 2輛汽車（日產、民國91年出廠、1275C.C.；BMW、103年出
13 廠、1997C.C.）、1輛機車（YAMAHA、111年出廠、155C.
14 C.），此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災
17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萊爾富薪資明細表、和田
18 汽車薪資明細表、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查詢資料、稅
19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等
20 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3、15、37至45、49至57頁，本院
21 卷第27至41、101至103頁）。惟查：依聲請人113年度綜合
2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收入為66萬6,867元（見本院卷
23 第57頁），平均每月收入則為5萬5,572元（計算式： $666,867 \div 12 = 55,572$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雖稱：綜所稅收入
24 較高係因聲請人兼職兩份工作，其工作時間每天已經超過16
25 小時，希望以每月收入3萬3,640元作為計算基礎，因以一個
26 人一份工之狀態，其無法清償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92
27 頁）。然縱本院僅採計聲請人一份工作收入，以聲請人白天
28 之工作即其於和田汽車之114年1至6月之收入計算，則其平
29 均每月收入為3萬7,985元【計算式： $(35,226 + 37,466 + 37,708 + 38,744 + 39,702 + 39,062) \div 6 = 37,985$ ，元以下四捨五

入，見調解卷第55、57頁】。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見調解卷第16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5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其主張應為可採。而縱聲請人每月收入以對其有利之3萬7,985元計算，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後，每月仍剩餘1萬9,367元（計算式：37,985－18,618＝19,367）。是以其目前收支情形，倘以每月1萬9,367元清償329萬7,779元之債務，上開債務總額約14.19年（計算式：3,297,779元÷19,367元/月÷12＝14.19年）即可清償完畢。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見調解卷第47頁），現年約34歲，距達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尚有約31年左右之職業生涯可期，而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倘債務人繼續勤勉工作，當可逐月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以，依債務人目前收支情形，本件客觀上難以認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債務人主張其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四)至聲請人辯稱：本件固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並以支付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估算聲請人於18年3月許得將債務清償完畢，然該計算方式恐漏未計算上開債務本金每月所生利息金額，又聲請人及其配偶將有幼兒於000年0月出生，屆時復有扶養費支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云云（見本院卷第197頁）。惟查：上開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所剩餘之金額用以清償債務所需之時間，揆諸首揭說明，係就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時」之清償債務能力所為客觀上之評估，此與其將來所可能衍生之利息債務及扶養費支出無涉，是其所辯，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債務人年齡、工作能力、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之1、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蔡 宗 豪